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3-01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甘国庆先生（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甘国庆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610,457,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63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445,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581,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569,2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9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417,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3%；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9%；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41,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2,1761,658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10,417,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541,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承义法字第 00059 号

致：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610,457,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364%，均为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00,01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0,445,4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417,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3%；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9%；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1,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0%。

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417,9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1,7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7.92 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5 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21209003），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购买农商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5 期（鑫和系列）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7.92 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1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9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08.5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967.1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1、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5 期（鑫和系列）	4,000	1.65%-2.80%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09	2023/3/1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合计赎回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7.92 万元。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35 期（鑫和系列）
产品编号	AA020322120900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	伦敦金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存续期限	91 天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期初价格	产品成立日挂钩标的在伦敦时间 10:30 在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公布的伦敦金定盘价格；若相应日期彭博系统"GOLDLNAM"界面未显示该价格，则上海农商银行将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依诚信原则确定价格。
收益区间	1.6500%（年化）至 2.8000%（年化），其中 1.6500%为存款利息率，1.6500%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率
到期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以内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估值方法	模型法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农商银行（601825）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依旧存在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53,659,566.89	1,714,542,068.37
负债总额	683,350,743.64	590,331,020.67
净资产	670,308,823.25	1,124,211,047.70
项目	2021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3,320.14	-19,879,580.3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3%，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 2022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0.81%。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9.04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1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34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7.92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6,000	13,000	95.44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11）以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23-013）。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00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86,372,1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350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5,554,2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81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30,81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537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0,517,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44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1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志坚、张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6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761,4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4920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3,018,309 股变更为 213,004,309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行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058,760	-14,000	58,044,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959,549	0	154,959,549
股份合计	213,018,309	-14,000	213,004,3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安排等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被确定为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

合同标的：PCCP 管及配件

合同期限：本合同供货工期暂定为 3 年，具体供货时间按监造监理人审核并经买方审批的供货计划执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柒角玖分（400,519,069.79）（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5HY2B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 5 号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77494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谭奇峰

成立日期：2020-11-10

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PCCP 管及配件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亿零伍拾壹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柒角玖分（400,519,069.79）（含税）。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安装承包人指定的地点，采用车上交货，现场卸货由安装承包人负责。

（2）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的合同管道安装的工程地点

5、结算及货款

预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乙方的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最终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6、双方的权利

（1）甲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应委托监造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给乙方详细的供货计划。

②甲方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提供给乙方 6 份 PCCP 管材的设计、制造基本参数的工程本身的图纸和文件。图纸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自行负责各种生产、检测试验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监造监理人提交调试与试生产报告供监造监理人检查验收。只有当甲方、监造监理人根据合同要求经过检查并确认具备了相应条件后，试生产才准许进行。

②乙方应根据监造监理人提供的供货计划编制 PCCP 管材生产、供应进度计划，并在每年、季度、月向监造监理人报送年、季度、月进度计划，在每月底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在月进度会议上提交月进度报表。

③乙方应自行办理与管材制造、供货、运输等有关的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许可。

④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 PCCP 管材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整理归档，并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完整的提交给甲方（合格证、交接验收单等）

7、违约解除

甲方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有权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如果证实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货物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乙方的货物在质量、交货或售后服务中对甲方的生产经营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被甲方或有关行政部门定性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

（3）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质、重要原材料产地等；

（4）货物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货物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5）经证实乙方有不服从或贿赂监造工作人员的行为。

8、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甲方拾份，乙方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9、争议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争议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在双方协商、调解和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400,519,069.7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6.4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PCCP 管材采购 01 标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774,2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0,08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804,1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傅怡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219,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6.21%；反对 219,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54,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8%；反对 219,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6.21%；反对 219,8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3.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